

|  |
| --- |
| 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6.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7.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 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 等）；

8.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申请人提交  申请材料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 运输从业许可服务指南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

一、事项名称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 输从业许可

二、办理依据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 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 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4.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 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 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5.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行驶证。